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22,028.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7.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949.05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31.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078.18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68.4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般是以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自 2021 年以来，由于产业链资金流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期限相应延长。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如有）	案件状态
1	陈*莉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13761号	2021年7月16日	¥695,874.67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34,246.67 元；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年终奖金差额 156,728 元； 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不含诉讼费合计为 695,874.67 元） 判决结果：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9 年税前年终奖 82,180 元； 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75,720 元； 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845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 元，原告已预交，原告自愿承担。	已上诉

2	何*、陆* 容	株洲天地中 亿混凝土有 限公司	请求公 司收购 股份纠 纷	湖南省株洲 市天元区人 民法院/ (2021)湘 0211民初 3525号	2021年7月19 日	¥8,000,000.00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陆*容、何* 共计人民币800万元以收购原告陆*容、何*合计持有的被告株洲 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待判决
3	廖*	陈孝根、深 圳市天地混 凝土有限公 司、中国太 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公司	机动车 交通事 故责任 纠纷	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 (2021)粤 0304民初 28982号	2021年8月29 日	1,106,195	诉讼请求： 1、三被告赔偿原告1106195元(其中：生活费及护理费20000元、 营养费2000元、交通费11630元、残疾赔偿金387636元及被扶养 人生活费23722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后续治疗费20万 元、财物损失12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500元、误工费14.5 万元、就诊期间住宿费6万元)； 2、以上损失由被告二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后再赔偿其余损失，不足部分由承保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被告二 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赔偿 责任； 3、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向原 告廖梅赔偿426416.99元，其中精神损害赔偿金优先在交强险责 任限额内赔付； 2、驳回原告廖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已判 决

						本案案件受理费 6030.97 元,由原告负担 3706.15 元(予以免交),由被告太平洋财险负担 2324.82 元。原告已预交的 3015.49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太平洋财险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324.82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4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金恒业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安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东、深圳振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销售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9民初11342号	2021年8月29日	¥2,897,327.00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2,488,450.89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的违约金 308,876.11 元,并以欠付货款 2,488,450.8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00 元; (以上第 1—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897,327.00 元) 4、判令被告四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判决结果: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88,450.44 元、违约金 308,876.11 元及 2021 年 7 月 2 日之后的违约金。	已判决。

5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42851号	2021年8月29日	¥1,902,087.32	<p>诉讼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及砂浆货款 1,225,564.97 元;</li> <li>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为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676,522.35 元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li> </ol> <p>(以上金额合计: 1,902,087.32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li> </ol> <p>判决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225,564.97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货款 1,225,564.97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3.85%上浮 50%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li> <li>驳回原告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 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li> </ol> <p>案件受理费 10,959.39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负担,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p>	已出判决
6	李*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劳人仲案【2021】10050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9日	¥1,096,354.75	<p>仲裁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990,554.75 元;</li> <li>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年年终奖差额 100,800 元;</li> <li>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5,000 元;</li> <li>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li> </ol> <p>仲裁裁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年度年终奖差额 100,800 元;</li> </ol>	已上诉

				(2021)粤0305民初21505号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461.81 元； 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一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深劳人仲案【2020】10050 号仲裁裁决书第一项，改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 2019 年度年终奖差额 100,800 元。 2、请求判令撤销深劳人仲案【2020】10050 号仲裁裁决书第二项，改判：请求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律师费 461.81 元。 3、维持深劳人仲案【2020】10050 号仲裁裁决书第三项。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1、被告（互诉原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互诉被告）李*支付 2019 年度年终奖差额 100,800 元及律师费 461.81 元； 2、驳回原告（互诉被告）李*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互诉原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互诉双方提起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各 5 元，已各自预交，由各自负担。	
7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麓江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2021)湘0211民初4032号	2021年8月29日	¥292,675.00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 222,67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00 元（暂计算至起诉时，要求按年利率 15.4%继续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已立案

8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红旗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1)湘0202民初2859号	2021年9月6日	¥370,035.00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 350,0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000 元（暂计算至起诉时，要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继续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已立案
9	李*根	何*安、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海县人民法院/ (2021)苏0722民初7611号	2021年10月26日	¥145,000.00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施工款 95,000 元，返还保证金 5 万元；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二被告承担本案涉诉费用。	已开庭未判决
1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终29463号	2021年10月26日	/	良材公司上诉请求：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05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 鹏城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鹏城公司无需支付天地良材公司逾期利息；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天地良材公司承担。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 9,669.37 元。由上诉人负担。	已判决
11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备注：一审案号（2020）粤0307民初3810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终4581号	2021年10月26日	/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0）粤0307民初38105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已开庭未判决



12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民初17898号	2021年10月26日	¥2,157,480.89	<p>诉讼申请:</p> <p>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2,078,139.89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9,341 元 (以 2,078,139.89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被告收到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货款次日开始计算,直至被告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p> <p>以上合计人民币 2,157,480.89 元</p> <p>判决结果:</p> <p>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075,861.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2,029.9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p> <p>上诉请求:</p> <p>1、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17898号《民事判决书》,应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为:驳回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已上诉
----	--------------	-------------	--------	---------------------------------	-------------	---------------	--	-----

13	江苏省江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青森熠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鞠*慧、鞠*平、臧*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07民初719号	2021年10月26日	¥10,833,575.34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833,575.34元（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日之后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 3、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应还原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被告三对被告一应还原告所有款项在被告三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应还原告所有款项在被告四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待判决
14	刘*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9民初15457号	2021年10月26日	¥936,757.55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926,757.55元； 2、请求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支付2021年9月14日以926,757.55元为基数的利息； 3、请求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支付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远东混凝土分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已受理
15	深圳市家兴伟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和荣辉建材商行	票据追索权纠纷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7民初30622号	2021年10月26日	¥1,846,872.39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清偿到期拒付的承兑汇票本金1,840,573.54元及利息（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二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 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1,846,872.39元 撤销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维兴建业建材商行提出的诉讼请	待开庭

							求。 追加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荣辉建材商行为被告。	
16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0307民初33301号	2021年10月26日	¥434,637.15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砂浆货款 394,272.4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的违约金 40,364.75 元，并以欠付货款 394,272.4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463,637.15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待开庭

17	徐*、苏* 蓉、李*、 胡*湘、卢*、 李*杏、 彭*、王*、 姚*莉、石* *铭、刘* 春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 同纠纷	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深 劳人仲案  【2021】 15082-15092 号  (2021)粤 0305民初 25288号  (2021)粤 0305民初 25287号  (2021)粤 0305民初 25286号	2021年11月30 日	¥3,783,730.12	<p><b>仲裁请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终奖差额 1,905,311.65 元;</li> <li>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及 2021 年年终奖 635,595.30 元;</li> <li>3、请求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55,000 元。</li> </ol> <p>合计金额: 2,595,906.95 元。</p> <p><b>变更后的仲裁请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 15082 号案中申请人徐*请求的 2019 奖金差额变更为 121,929.17 元;</li> <li>2、将 15083 号案中申请人苏*蓉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01,352.78 元、2020 年及 2021 年奖金数额变更为 110,000 元;</li> <li>3、将 15084 号案中申请人李*请求的 2019 奖金差额变更为 234,301.79 元;</li> <li>4、将 15085 号案中申请人胡*湘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09,118.19 元、2020 年全年奖金 219,718.94 元、2021 年 1 月 1 号至 5 月 8 日奖金 73,239.64 元;</li> <li>5、将 15086 号案中申请人卢*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09,452.11 元;</li> <li>6、将 15087 号案中申请人李*杏请求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11,640.97 元;</li> <li>7、将 15088 号案中申请人彭*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44,505.75 元、2020 年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li> <li>8、将 15089 号案中申请人王*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27,487.15 元;</li> <li>9、将 15090 号案中申请人姚*莉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26,000 元;</li> <li>10、将 15091 号案中申请人石*铭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li> </ol>	已上诉
----	---	-------------------------	------------	---	-----------------	---------------	--	-----

						<p>1,881,206.17 元；</p> <p>11、将 15092 号案中申请人刘*春请求的 2019 年奖金差额变更为 158,777.46 元。</p> <p>裁决结果：</p> <p>1、被申请人支付徐炼等 11 名申请人 2019 年度奖税前差额估计 3,125,751.54 元（各申请人的具体裁决金额详见附表，被申请人在支付年终奖时应依法为申请人代缴个人所得税）；</p> <p>2、被申请人支付徐炼等 11 名申请人律师费估计 44644.72 元（各申请人的具体裁决金额详见附表）</p> <p>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集团一审（对徐*7 人的）诉讼请求：</p> <p>1、判令原告无须支付被告仲裁认定的年终奖及律师费。</p> <p>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	--	--	--	--	---	--

18	深圳市林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 深国仲受 5023 号-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0,443,817.01	<p>仲裁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 39,324,747.42 元;</li> <li>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19,069.56 元;</li> <li>3、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li> </ol> <p>调解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和解协议: 本案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而自愿达成的, 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损害其他安外第三方合作权益的前提下, 和解协议的内容属于双方依法有权可以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 仲裁庭对该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li> <li>2、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担: 本案仲裁费 173,717.50 元, 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及《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 347,435 元, 冲抵上述仲裁费后, 剩余部分 173,717.5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申请人, 被申请人按和解协议约定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173,717.50 元。</li> </ol>	已调解, 待履行分期付款。
----	-------------	----------------	--------	-------------------------------	------------------	----------------	---	---------------

19	严*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 深国仲受 5021 号-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966,796.77	<p>仲裁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3,867,534.59 元;</li> <li>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9,262.18 元;</li> <li>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li> </ol> <p>调解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和解协议: 本案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而自愿达成的, 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损害其他安外第三方合作权益的前提下, 和解协议的内容属于双方依法有权可以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 仲裁庭对该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li> <li>2、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兑: 本案仲裁费 34,617.50 元。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及《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 69,235 元, 冲抵上述仲裁费后, 剩余部分 34,617.5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按和解协议的约定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34,617.50 元。</li> </ol>	已调解, 待履行分期付款。
----	----	----------------	--------	-------------------------------	------------------	---------------	---	---------------

20	严*红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受5022号-4	2021年11月30日	¥11,679,272.46	<p>仲裁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1,152,468.66 元；</li> <li>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6,803.8 元；</li> <li>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li> </ol> <p>调解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和解协议：本案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损害其他安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和解协议的内容属于双方依法有权可以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仲裁庭对该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li> <li>2、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担：本案仲裁费 68,992 元。依据和解协议及《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 137,984 元，冲抵上述仲裁费后，剩余部分 68,992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按和解协议约定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68,992 元。</li> </ol>	已调解，待履行分期付款。
----	-----	----------------	--------	---------------------------	-------------	----------------	--	--------------



21	刘*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 深国仲受 4950 号-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233,888.87	<p>仲裁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183,888.87 元;</li> <li>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上述货款 5,183,888.87 元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li> <li>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维权律师费 50,000 元;</li> <li>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请求与被申请人一承担共同支付的民事责任;</li> <li>5、本案仲裁费由两被申请人承担。</li> </ol> <p>调解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和解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而自愿达成的,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损害其他安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和解协议的内容属于各方依法有权可以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仲裁庭对该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li> <li>2、本案仲裁费 40,635.50 元。依据和解协议约定及《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 81,271 元,冲抵上述仲裁费用后,剩余部分 40,635.5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按和解协议约定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40,635.50 元。</li> </ol>	已仲裁调解,待分期履行货款
----	----	-----------------------------------	--------	-------------------------------	------------------	---------------	---	---------------

22	贺*军	深圳市天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惠州分公 司、深圳市天地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物业服 务合同 纠纷	惠州市大亚 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民 法院/（2021） 粤 1391 民初 6556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242.00	1、判令二被告退回原告已支付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 间的物业管理费 4,620 元、退回水电费 3,022 元；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因二被告拒不开通水电气导致原告无法 使用房屋的损失 6,600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为房屋 开通水电气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参照同地段的房屋的租 金标准每月 2,000 元计算，损失为：6,6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起诉金额合计：12,242 元。	已开庭， 尚未判决
23	深圳市天 地良材混 凝土有限 公司	深圳市雄狮 景观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 （2021）粤 0305 民初 21950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06,921.23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预拌混凝土及砂浆货款 220,622.55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的逾期付款 损失 52,298.68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 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4,000 元； 以上合计 306,921.23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 用。	待开庭

24	张*新	深圳市天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劳动争 议	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深 劳人仲案 【2021】 15245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84, 210. 00	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19, 177 元（含平时加班，周末加班，法定节日加班三部分）；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2 年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2, 133 元（从入职的第二个月开始满一年起算）；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死亡赔偿金 200, 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的工资 3, 5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截留捐款 39, 000 元（申请人亲属张*富死亡时，其单位同事亲友发起捐款，被申请人截留）； 6、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正常医疗期间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1 日就医被扣工资 5, 400 元； 7、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维权的律师费 5, 000 元。 仲裁决定： 中止深劳人仲案【2021】15245 号案件的审理。	中止审理
----	-----	-------------------	----------	---	---------------------	---------------	--	------

25	贾*军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案【2021】15427号	2021年11月30日	¥239,301.79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终奖差额144,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 变更仲裁请求： 1、将案号深劳人仲案【2021】15427号申请人贾*军原第一项请求变更为支付2019年终奖差额234,301.79元。 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度年终奖差额税前234,301.79元(被申请人在支付年终奖时应依法为申请人代缴个人所得税)；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 集团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无需支付被告仲裁认定的年终奖及律师费。 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上诉
26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21)湘0211民初5710号	2021年11月30日	¥1,911,020.90	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61,020.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000元(暂计算至起诉时，要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本案货款全部清偿止)。	待开庭
27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21)湘0211民初5708号	2021年11月30日	¥12,992,555.00	诉讼请求：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12,662,5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0,000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要求按3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本案货款全部清偿止)。	待判决

28	株洲天地 混凝土有 限公司	株洲诚晟建 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株洲市天元 区人民法院/ (2021)湘 0211民初 5709号	2021年11月30 日	¥2,383,100.00	诉讼请求：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 1,483,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0,000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要求按 3 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本案货款全部清偿止）。	12 月 27 日开庭， 已经申请 保全
----	---------------------	----------------	------------	---	-----------------	---------------	---	-------------------------------

29	张*亮、何*辉、彭*寿、张*良、赵*明	深圳市天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劳动争 议	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 深劳人仲案 【2021】 15047-15051 号	2021年11月30 日	¥710,376.20	<p>(张*亮)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加班工资27,204元、自2013年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12,615.9元、赔偿申请人自2012年7月入职至2013年1月期间共6个月未缴纳社保费的经济损失5,136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58,112元、少发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工资1,050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向申请人支付维权律师费5,000元。共计109,117.9元。</p> <p>(何*辉)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加班工资28,883元、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05年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29,967.7元、赔偿申请人自2004年2月入职至2009年3月期间共60个月未缴纳社保费的经济损失52,440元、支付少发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工资差额450元、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1,2374元、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共计229,114.7元。</p> <p>(彭*寿)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2年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加班工资27,204元、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05年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12,133.10元、赔偿申请人自2011年12月入职至2013年1月期间共13个月未缴社保费的经济损失11,128元、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1,170元、支付克扣申请人应当享有的丧假工资1,000元、支付少发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工资750元、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共计118,385元。</p>	仲裁结果 已出,准 备上诉
----	---------------------	-------------------	----------	--	-----------------	-------------	--	---------------------

					<p>(张*良)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27,204 元、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9,996 元、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48,936 元、支付少发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750 元、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5,000 元。共计 91,886 元。</p> <p>(赵*明)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27,204 元、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13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26,150.6 元、赔偿申请人自 2012 年 12 月入职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共 4 个月未缴社保费 4,396 元。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97,872 元、支付少发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1,250 元、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5,000 元。共计 161,872.6 元。</p> <p>裁决结果：</p> <p>(张*亮)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亮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 6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亮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资差额(含加班费)人民币 881.0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亮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2764.37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亮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47539.1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亮律师费人民币 329537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亮出具离职证明，列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驳回申请人张*亮的其他仲裁请求。</p>
--	--	--	--	--	---

					<p>(何*辉)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辉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 11759.36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辉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资差额(含加班费)人民币 431.0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辉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5741.38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79667.65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辉律师费人民币 2612.93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何*辉出具离职证明,列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驳回申请人何*辉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彭*寿)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寿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 16828.59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寿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资差额(含加班费)人民币 472.38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寿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312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寿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53847.2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寿律师费人民币 3930.21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彭*寿出具离职证明,列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驳回申请人彭*寿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张*良)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良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 5469.54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良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资差额(含加班费)人民币 466.67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良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2764.37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良解除劳动合同经济</p>
--	--	--	--	--	--



						<p>补偿人民币 42443.41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良律师费人民币 3531.8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良出具离职证明,列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驳回申请人张*良的其他仲裁请求。</p> <p>(赵*明)5、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 6470.69 元;</p> <p>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工资差额(含加班费)人民币 821.26 元;</p> <p>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明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5741.38 元;</p> <p>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85628.35 元;</p> <p>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明律师费人民币 377357 元;</p> <p>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赵*明出具离职证明,列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p> <p>七、驳回申请人赵*明的其他仲裁请求。</p>	
--	--	--	--	--	--	---	--

30	苏*富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受5611号-4	2021年11月30日	¥546,441.00	<p>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所欠货款 500,000 元及利息 21,441 元（暂计至提起仲裁之日，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还清时止）；</p> <p>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律师费 25,000 元；</p> <p>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一审三项合计人民币 546,441 元。</p>	待开庭
31	东莞市恒益达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受 5382 号-4	2021年11月30日	¥19,485,295.13	<p>仲裁请求：</p> <p>1、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8,131,678.0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货款本金 18,131,678.0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该违约金为 1,062,617.08 元）。</p> <p>2、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291,000 元。</p> <p>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p> <p>调解结果：</p> <p>仲裁庭对和解内容的调整：前款所述的剩余未支付货款本金的计算方式：应付货款本金款总额 17,631,678.05 元-已支付货款本金。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其余内容予以确认。</p> <p>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担：本案仲裁费 100,216 元。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及《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申请人已预交 200,432 元，冲抵上述仲裁费后，剩余部分 100,216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p>	被强制执行

32	深圳市天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福苑小区管理处、深圳市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民初23140号	2021年11月30日	¥91,800.00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电梯维护服务费 91,800 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待判决
3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1)京仲裁字第 8758 号	2021年11月30日	¥4,644,022.70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预拌混凝土货款合计 3,796,104.42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共 506,695.2 元（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及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96,000 元； 以上暂计 4,598,799.62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共计 45,223.04 元	待开庭
34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1)湘0103民初11494号	2021年12月30日	¥4,277,280.00	诉讼请求： 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 392,74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4,983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要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至货款全部清偿止）。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待开庭

35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1)京0106民初35382号	2021年12月30日	¥13,972,604.2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预拌混凝土货款 11,014,708.37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2,227,895.85 元及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730,000 元; 以上金额合计 13,972,604.22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待开庭
36	惠州鸿创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粤1391民初6912号	2021年12月30日	¥1,682,378.23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660,009.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1,682,378.23 元; 2、本案的受理费(含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待判决
37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湘0111民初17053号	2021年12月30日	¥11,556,116.3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货款 6,853,704.08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4,210,412.26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92,000 元; 以上合计 11,556,116.34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待开庭

38	路*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深劳人仲案【2021】17602号	2022年2月8日	¥341,433.33	申请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年终奖差额(税后)144,225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年度年终奖(税后)192,208.33元。 合计金额341,433.33元。 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度年终奖税后差额144,225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143.44元。 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诉讼请求： 1、判决原告无须支付被告仲裁认定的年终奖144,225元及律师费2,143.44元。 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146,368.44元。	已上诉
39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受6677号	2022年2月8日	¥1,131,589.25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混凝土货款328,224.22元；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至2021年12月2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758,365.03元(从2019年3月31日首次逾期付款之日起，按LPR四倍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12月2日止)及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5,000元； 以上暂共计1,131,589.25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费用。	待开庭

4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06民初42192号	2022年2月8日	¥1,100,317.16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991,667.31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的违约金 108,649.85 元，并以欠付货款 991,667.3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1,100,317.16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41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06民初42191号	2022年2月8日	¥237,545.4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81,572.7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的违约金 55,972.73 元，并以欠付货款 181,572.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37,545.48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42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民初25290号	2022年2月8日	¥4,371,538.44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3,963,818.15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违约金 407,720.29 元，并以欠付货款 3,963,818.1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4,371,538.44 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4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翔丰盈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民初25549号	2022年2月8日	¥2,551,672.57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2,247,511.36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的违约金 304,161.21 元，并以欠付货款 2,247,511.3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551,672.57 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44	顾*刚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深国仲受 6682 号-4	2022年2月8日	¥6,924,779.19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6,799,461.96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23,581.03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标的暂计 7,123,042.99 元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6,399,461.96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1,477.14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41,717.05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7,123.04 元。 以上共计 6,924,779.19 元。	已受理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

45	刘*英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深国仲受 6683 号-4	2022 年 2 月 8 日	¥4,380,496.34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4,167,212.59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63,283.75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标的暂计 4,380,496.34 元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4,167,212.59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63,283.75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98,330.38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4,380.5 元。 以上标的暂计 4,438,207.22 元。	已受理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
46	聂*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深国仲受 6684 号-4	2022 年 2 月 8 日	¥12,712,902.37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11,945,497.1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1,405.65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50,000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标的暂计 12,476,902.77 元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11,945,497.1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81,405.65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68,522.71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12,476.9 元。 以上标的暂计 12,712,902.37 元。	已受理，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



47	陶*宝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深国仲受 6681 号 -4	2022 年 2 月 8 日	¥4,898,942.50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4,998,803.7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5,912.39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60,000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标的暂计 5,234,716.11 元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4,541,052.74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675.29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36,979.75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5,234.72 元 以上共计 4,898,942.5 元	已受理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
48	黄*颖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深国仲受 6686 号 -4	2022 年 2 月 8 日	¥1,505,989.64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1,410,930.25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26.54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标的暂计 1,482,356.79 元。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货款 1,410,930.25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1,426.54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67,150.48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1,482.36 元。 以上标的暂计 1,505,989.64 元。	已受理，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

4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7,159,978.09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6,152,964.31 元及违约金 1,007,013.78 元，本案诉讼标的合计 7,159,978.09 元。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待开庭
50	汤*芳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支付经济赔偿等争议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株劳人仲案字(2022)第007号	2022年2月8日	¥45,128.00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6,578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经济赔偿金：26,310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失业保险损失：12,240 元。	待开庭